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到序號		班號	年 班 號
監護人姓名	父 母	職業		服務單位	
申請減免類別(請勾選)				應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減免 10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 7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減免 4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必 填</div> 身分證字號(父): _____ 身分證字號(母): _____				1.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總和 220 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 <u>免提財稅證明，統一查調採計 108 年度。</u> 2.免附特殊身份證明 3.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三人且須為「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4.無論父或母是否為身障人士本人，皆須正確填寫身分證字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1.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 3 人)。 2.免附特殊身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減免 60%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特殊境遇家庭案主為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含父、母、學生 3 人且須為「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2.免附特殊身份證明 3.家長生日及學歷調查係公務報表「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統計表」所需，請詳實填列。 <u>最高學歷簡略填寫(例如：國中、高中職或大專等等)</u>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11,000 元)、伙食費(10,500 元) 住宿費(3,500 元，限有寄宿學校宿舍者)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有註明學生族別) 族別: 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住校	

切結書

經確認_____ (學生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就學費用補助款項繳回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不符者，願無條件將應繳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學生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 ✓

立切結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